**春源生态养殖场转让协议**

甲方：四川省春源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城南点红岩子村

法定代表人：陈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按照《四川省春源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竞价公告》参加竞价，成功竞得该标的。现甲、乙双方就春源生态养殖场内包含的资产和土地剩余租赁权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转让标的：春源生态位于邛崃市文君街道办红岩子村5组的养殖场内包含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春源生态租赁文君街道办红岩子村集体133.71亩土地的剩余租赁权(剩余租赁期：即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电力户头及相关经营许可证等（详见“春源生态资产处置清单”），具体以现场资产实际存量和剩余租赁期为准。

二、经双方协商，转让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本次转让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承担。

三、乙方成功竞得该标的后，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支付竞价保证金40万元自动转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完成之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甲方向乙方现状交付涉及转让的附属设施。

四、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已知悉养殖场所在地以及涉及转让的各类设施状况。双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收甲方转让现状的各类资产，双方不再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力户头和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

五、本协议签订后，春源生态养殖场的使用、租金支付、租赁期满后各类附属设施处理等事宜，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与邛崃市红岩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六、乙方已充分了解该地区从事养殖经营存在的法律、政策风险，有能力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合法经营。

七、后续经营过程中，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承担自负盈亏的风险。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甲乙双方应对本次转让事宜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外，不得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终止、撤销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总价的20%）。

十、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